

彰化縣田中鎮三潭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二次原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若排課後無該項代課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類別	項目	備註	薪津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海岸阿美族語)專長	正取1名，備取若干	1. 具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之合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 2. 依學校排定課表授課。	每節鐘點費336元

註1: 上述缺額為暫定，如有更改得於甄選前公佈於學校網頁中，請考生留意。

註2: 備取若干名為候用教師，候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且無兵役義務者。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原住民族語文：需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3. 大專院校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肆、各次招考報名、甄試及錄取榜示期程：

第一階段招考			
報名	甄試	錄取榜示	錄取人員報到
114年7月31日 (星期四) 8:00~9:10	114年7月31日 (星期四) 報到時間 09:15~09:25 甄選時間 09:30 起	114年7月31日 (星期四) 14:00前公告	114年7月31日 (星期四) 15:00至16:00前
附註：1. 請於當日09:25前至人事室完成甄試報到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2. 如未補足缺額，續辦第二階段招考。			
第二階段招考			
報名	甄試	錄取榜示	錄取人員報到
114年8月1日 (星期五) 8:00~9:10	114年8月1日 (星期五) 報到時間 09:15~09:25 甄選時間 09:30 起	114年8月1日 (星期五) 14:00前公告	114年8月1日 (星期五) 15:00至16:00前
附註：1. 請於當日09:25前至人事室完成甄試報到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2. 如未補足缺額，續辦第三階段招考。			
第三階段招考			
報名	甄試	錄取榜示	錄取人員報到
114年8月4日 (星期一) 8:00~9:10	114年8月4日 (星期一) 報到時間 09:15~09:25 甄選時間 09:30 起	114年8月4日 (星期一) 14:00前公告	114年8月4日 (星期一) 15:00至16:00前
附註：1. 請於當日09:25前至人事室完成甄試報到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2. 如未補足缺額，續辦第四階段招考、第五階段招考…等，直到補足缺額。			

※成績複查：於各該階段14：00~15：00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導處申請複查(附件八)，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伍、報名程序：

一、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本校地址：彰化縣田中鎮中正路715號。電話：04-8742254#14】。

二、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

三、報名費用：免繳報名費。

四、報名程序：

檢附下列書表資料及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請以A4大小影印並自行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正本不齊者不予受理，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一)報名表(附件一)及准考證(附件二)，請以A4紙張自行下載單面列印，並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一式二張，並加蓋私章；如係委託報名請填委託書(附件四)並附被委託人身分證。

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1.彰化縣田中鎮三潭國小網址(<https://stes.chc.edu.tw>)。

2.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sfs.chc.edu.tw/boe/>)。

(二)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

1.新式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請黏貼於證件資料表(附件三)。

2.各類語文檢定合格證書。

3.畢業證書(取得相關學系或相關學分(程)證明書)。

4.符合各類專長代課及支援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等證明文件。

(三)其他文件：

1.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五)。

2.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六)。

3.甄選具結同意書(附件七)。

陸、甄選與錄取：

一、甄選：

(一)項目：

(1)資料審查：30%。

(2)口試：70%(時間約10分鐘)。

(二)地點：彰化縣田中鎮三潭國民小學(彰化縣田中鎮中正路715號)。

(三)口試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四)錄取標準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

二、錄取：

(一)按甄選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列冊，次由資料審查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列冊，如口試及資料查成績均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二)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由校長聘任之。

(三)參加甄選人員本校將依總成績高低候冊列用。

三、成績通知：以本校網站公告為主，應試者請逕行上本校網站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柒、注意事項：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支援教師聘期自114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未經學校許可，請勿於聘期期間辭聘。

二、支援教師由學校視課程發展協助指導社團或相關競賽。

三、支援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彰化縣田中鎮三潭國民小學網站查詢(<https://stes.chc.edu.tw>)。

捌、附則：

- 一、教學支援教師表現良好，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玖、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彰化縣田中鎮三潭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原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應徵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海岸阿美族語)專長				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夜 間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相 片)	
	大學					年 月~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本土語言認證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證書字號() 中華民國居留證：證書字號() 其 他 證 書：證書名稱()證書字號()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 代課 經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1. 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 2. 本人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情事。 3.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 以上所具結事項，如有不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 立切結人： (簽名蓋章)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人事室簽章						

彰化縣田中鎮三潭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原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准考證

(第1階段、第2階段、第3階段、第 階段)

姓名(自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或居留證號碼(自填)		
甄選代理 教師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海岸阿美族語)專長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 114 年 月 日 (星期) 上午 : 報到(人事室核章)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甄選時間	主試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海岸阿美族語)專長	資料審查	
	口 試 10 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10 分鐘。
-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人事室申請補發。
-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

彰化縣田中鎮三潭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原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114年 月 日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背面) 黏貼處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田中鎮三潭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原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現場資格審查，特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備註：

- 一、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 二、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參加彰化縣田中鎮三潭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原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田中鎮三潭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彰化縣田中鎮三潭國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114學年度新住民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校因本校114學年度新住民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 (請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甄選具結同意書

本人_____確實未有教師法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具結

立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彰化縣三潭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原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114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甄選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海岸阿美族語)專長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 試		
※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審查(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口 試(成績：)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本聯由本校留存。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各項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1次為限。
-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期限內持本申請書至本校教導處辦理。
- 三、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19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請.....勿.....撕.....開

彰化縣三潭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原住民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114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甄選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海岸阿美族語)專長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 試		
※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審查(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口 試(成績：)	